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

自願公告

**阿里巴巴集團提供有關
在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最新情況**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巴巴」）宣布，繼阿里巴巴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了其 20-F 表格年度報告之後，阿里巴巴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依《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

證交會的認定意味著，證交會認為，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無法完全檢查或調查阿里巴巴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使用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底稿。

根據上述認定，今年成為阿里巴巴的第一個「未檢查」年度。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如果PCAOB連續三個「未檢查」年度無法對負責審計美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完全檢查或調查，該公司的證券將被證交會禁止在美國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阿里巴巴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阿里巴巴近期宣佈其擬透過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主要上市而成為一家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

阿里巴巴將繼續留意市場動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努力保持同時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兩地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張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武衛女士及 Kabir MISRA 先生；以及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及單偉建先生。